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5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蔡承道

被告 洪健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650元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雖經調查相關事證屬實，惟修復費用之零件2萬2,943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該車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1年4月30日，已逾五年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01 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2,29  
02 5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萬1,  
03 002元（即零件2,295+工資7,770+烤漆1萬0,937=2萬1,00  
04 2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29日）起至清  
05 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  
08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  
09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  
1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11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  
1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  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21 書記官 王若羽

22 附表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22,943 \times 0.369 = 8,466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,943 - 8,466 = 14,477$
26 第2年折舊值	$14,477 \times 0.369 = 5,342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477 - 5,342 = 9,135$
28 第3年折舊值	$9,135 \times 0.369 = 3,371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135 - 3,371 = 5,764$
30 第4年折舊值	$5,764 \times 0.369 = 2,127$
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764 - 2,127 = 3,637$

- 01 第5年折舊值  $3,637 \times 0.369 = 1,342$
-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$3,637 - 1,342 = 2,295$